

國立台灣文學館

2012 台灣文學獎徵獎簡章

壹、宗旨：本獎旨在鼓勵文學創作，並甄選各類金典作品，激勵、活化文壇生態，以國家級機構，推動、彰顯台灣文學經典，進而與世界文壇接軌。

貳、徵獎類別：

- 一、圖書類：包括 1.長篇小說、2.散文兩項。
- 二、創作類：包括 1.劇本、2.客語散文兩項。

參、參選者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肆、獎名／獎額

一、圖書類：

1. 長篇小說金典獎，取一名，獎金 100 萬，獎座一座。
2. 散文金典獎，取一名，獎金 30 萬，獎座一座。

二、創作類：

1. 劇本創作金典獎，取一名，獎金 30 萬，獎座一座。
2. 客語散文創作金典獎，取一名，獎金 20 萬，獎座一座。

伍、參選作品具備條件

一、圖書類

- (一) 作品必須由國內出版社出版之作品，含自費出版，惟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書碼 (ISBN)，長篇小說：出版日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散文：出版日期限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 (二) 必須由一個作者完成，並以印刷形式呈現之華文或本土母語寫作之著作。
- (三) 參選者每人每項限投 1 部作品；進入決審者，頒予入圍證書一紙。本類獎項之獎金、獎座及證書皆歸著作者所有。
- (四)長篇小說參選作品必須十萬字以上；散文參選作品必須七萬字以上。

二、創作類

- (一)、主題不限，惟劇本創作需是現代舞台劇劇本，以華文或本土母語書寫，

可上演 90 分鐘； 母語文學(客語散文)創作字數限 3,000-10,000 字(限一篇)。

- (二)、參選者每人每類限投 1 篇作品；進入決審者，頒予入圍證書一紙。
- (三)、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含網路）發表過之作品，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違反本項規定者，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者獎金、獎座。

陸、收件

一、收件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

- (一)、依照本館提供之各類報名表格及相關規範逐項填寫報名。
- (二)、報名表格及徵獎簡章可至本館網頁 <http://www.nmtl.gov.tw> 下載。
- (三)、郵件務必以掛號寄出，於信封上註明應徵「2012 台灣文學獎」，並註明「徵獎類別」。收件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國立台灣文學館公服組」。

三、繳交資料：

- (一)、圖書類
 1. 參選作品一式 10 本；
 2. 申請表一式，內含報名表、聲明書及同意書各 1 份。
- (二)、創作類
 1. 參選作品：(1) 劇本一式 10 份，(2) 母語文學一式 10 份；
 2. 申請表一式，內含報名表、聲明書及同意書各 1 份；
 3. 電子檔一份，請以 Word 格式及 PDF 檔格式儲存在光碟或磁碟片。

柒、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館就其格式、資格作初步審查。複審及決審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作家、評論人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細則，另參見「台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選作品，一律不退回。
- 二、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 三、為擴大文藝推廣成效，創作類之獲獎作品，參選者保有其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需授權本館得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
- 四、進入決審之圖書類參選作品，該出版社需在報章媒體上配合宣傳；另外，各類得獎者亦需配合本館進行相關推廣活動。
- 五、圖書類參選作品，一經得獎後，該圖書封面需加上由本館提供或出版社自行印製的「本書榮獲 2012 台灣文學獎：長篇小說金典獎」、「本書榮獲 2012 台灣文學獎：散文金典獎」等字樣的貼紙，俾利推廣宣傳。

玖、迴避原則

- 一、各類之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
- 二、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 三、本館館員不得參加本獎項之競選，以示超然。